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本刊通訊：北平府右街中法藥房)

第二八五期

廿六年(1937)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第六欄)

分類的牽掣產生了「上口字」的現象，北平音系的自然狀態中是沒有的。中原音韻有那部分聲母把「支思」「齊微」兩韻的字仔細分列了一下，因此大家很自然的讀「支思」「齊微」兩韻，沒有給分開；不但如此，經過了許多時，字音起了變化，原有此列兩韻的標準也又不全一致了。「支思」韻分出「兒」「兒」，「齊微」韻裏又有些讀成了「而」；這當然與聲類「里」「兒」「兒」的發達有關。我們如果說：凡「兒」「兒」「兒」「兒」「兒」「兒」與「兒」「兒」相併，「兒」與「兒」相併，北平音系自然的讀成「兒」「兒」韻；守著舊分類標準讀音就是「上口字」的讀法。(但「兒」不上口字「兒」)。「兒」與「兒」相對的圓唇韻，普通以爲是「兒」，在若干方言裏頭讀用它們「兒」韻的「上口字」。這是原來都只讀「兒」韻的字，後來分出「兒」韻。北平音系這些「兒」韻的是切韻「魚」「虞」韻中字，可是只限「兒」「兒」「兒」「兒」「兒」等類，「兒」「兒」「兒」「兒」「兒」等類就讀「兒」韻。同樣保守著舊標準的分類，聲類屬於「兒」「兒」「兒」「兒」等類，而現在讀成「兒」「兒」「兒」的那新出的「兒」韻，「上口字」也就多出一類來。我們可以說「兒」「兒」「兒」「兒」等類與「兒」「兒」「兒」相併起同化作用，結果一種不變原韻讀，一種變原音讀，都成爲「上口字」。「上口字」的條件就成了一反一正。韻略匯通是已經較合理的併併那些已變的字類，所謂中州韻一系的書又繞回去了。「上口字」的問題恐怕在一四四二至一六四二二百年中間本是沒有的。這好比明朝人唱南曲特別注意「閉口音」，實在照第四項原則早已沒有這種讀音了，韻略匯通才直截了當的併併「兒」韻去。

現在唱昆曲的人對於「閉口」不過是含糊的犧牲！將來總有一天有一位有魄力的劇曲審音家，直截了當的「尖團」「上口」，新卸一切葛藤吧？(我不取中州韻一系因襲的書來討論。)那末，專曲能顯著時代的變遷應用聲韻才是一種活潑有生命的文學，舉凡一切物音的規定就顯然是時代先後發生的差異了。近代劇曲的發達史無不受此條件的限制；「風聲」代「真式」，不是一兩個名伶的勢力，語言文學聲韻工具的親切最有關係；「許戲」的流行將來必有成功的一日，或是「秧歌」等等也會參加若干勢力的。

說到這裏，我們就想到「自然流變」的原則。在國音系統之中的著述如甲乙兩表所列的中原音韻到五方元音幾部書所表現的大勢和北平音系的現狀若有出入，其中必有時代間隔在內。聲類除了「兒」「兒」「兒」「兒」的增加，大致差不多。調類問題已有「淮洲先生整理過了。韻類的狀況幾於全是「上口字」的分割。在現在的系統以前沒有成書的口頭相傳的通俗韻讀是按著習慣自然的分配成十三類，簡直是北平音的聲式韻目。我們看它的內容應當是一三二四到一六四二之間的建設，就是元到明中間的產物。五方元音是受它影響的東西。我的理由是：

- (1) 這十三類的分類與乙表一六四二以前的系統最近，(只有「支辭」中併「宜」是十三韻的系統，餘如「東洪」「庚晴」合併，「山來」「先全」合併，「居魚」「呼樓」合併，全上與一三二四以來的系統相近。)
- (2) 「兒」韻另有小韻的規定，在

一三二四以來的系統並沒有明文與「兒」分開是相同的，但一六五五的系統復與「而」併入「地」韻與上面列入「支思」或「支辭」的意思完全倒行了。

(3) 前面說過「尖團」問題當在一七四三以前，「上口」問題是否晚或早姑付闕疑，但「兒」不上口，則可想見「而」與「兒」的初分和再合中間必已獨立了。十二韻既爲「兒」設小韻，又合「而」「兒」爲「一七」；一六四二的系統「宜」併於「居魚」，不與「支辭」或「灰微」合；是十三韻當在一六四二和相近的時代就有了。

(4) 「上口」問題雖不能確知其發生的時代，但以「X」「U」類的分化爲起點就覺是一四四二左右的現象了。這時候「兒」「兒」還合作「西微」，也是一個有力的暗示。

所以從「兒」與「而」「兒」及「兒」在十三韻裏分而爲三的情形說，十三韻的時代就很顯然是「一四四二以後一六四二以前的系統了。那麼將近一千年的北平音系得到這個口耳相傳的代表中間時期的系統，我們能給它實紀出來，未始不是研究近代聲韻史的一件有意義的工作了。東光張君洵如能苦學，服務故宮博物院文獻部，整理古籍韻有成績；暇好研治國語問題，輒因「十三韻」有目無書，而世之辨「尖團字」者又紛紛不知適從，乃按國音標準北平音系作此一編；勤勤懇懇，歷數寒暑，哀然可憐矣。君嘗就余商略體例，書成呈爲之序，其據案所感於北平音系之標準問題及十三韻時代之推測，措詞成文，聊盡責備。君又別爲小韻，對於國語詞類標準尤多貢獻；余固更樂觀其成而望有以惠世人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如來魏建功於北平。

張洵如北平音系十三韻序 (續完)  
 韻類及調類中入聲字的部屬

一三四	一四四二	一六四二	一六五五	一九一八——一九三四
家麻 13 入	家麻 18	家麻 14	家麻 10 入	Y (入)
歌戈 12 入	支何 17	支何 13	蛇 8 入	Z (入)
車遮 14 入	遮蛇 19	遮蛇 15	蛇 9 入	z (入)
支思 8 入	支辭 11	支辭 7	地 12 入	而 (入)
齊微 4 入	西微 12	灰微 8		i (入)
皆來 6 入	皆來 15	皆來 11	豺 11 入	兒 (入)
魚模 5 入	居魚 13	居魚 9 入	(地)	u (入)
	呼樓 14	呼樓 9 入	虎 7 入	x (入)
蕭豪 11 入	蕭豪 16	蕭豪 12	寒 6	u (入)
尤侯 16 入	幽樓 20	幽樓 16	牛 5	y (入)
泰山桓桓先天 8 9 10	山寒端桓先天 4 5 6 入 入 入	山寒先天 6 5 入	天 1	ü (入)
監咸廉咸 18 19	機咸廉機 9 19 入 入			
真文 7	真文 3 入	真文的 3	人 2	ü
侵尋 17	侵尋 8 入			
東鍾 1	東洪 1 入	東洪 1 入	龍 3	ü
庚青 15	庚晴 7 入	庚晴 4 入		
江陽 2	江陽 2 入	江陽 2 入	羊 4	ü

這六百年中間的聲韻變化到今日可以有十四條重要的原則：

- (1) 濁聲母除了鼻聲和分聲一律消失。
- (2) 鼻聲的一部分消失，一部分合併。
- (3) 牙化的聲母發達而獨立。
- (4) 陽聲韻合併爲兩類。
- (5) 入聲韻消失爲陰聲韻。
- (6) 陰聲韻陰量分析，特別立母。
- (7) 同化作用的元音發達。
- (8) 後元音多於前元音。
- (9) 三合元音規則化，(其中亦有二合元音)。
- (10) 附加聲母的入聲韻字派遺陰聲韻的平上去三聲。
- (11) 平聲分成兩類。
- (12) 上聲字一部分分進去聲。
- (13) 去聲字不變。
- (14) 語音中間有變調。

這樣的結果就是二十一聲類，十八韻類，四調類，(而韻實是兩類，調類名五實四。)由那些原則仔細分析成這個系統乃是我今日所謂的「北平音系」。

我們見到聲韻的變遷是自然流變的，而記錄的人却往往是矯揉造作的。在這兩個相反的動向裏往往生出許多怪異的現象來。例如第三第七兩項原則在北平音系中間產生了「兒」「兒」「兒」母，而包括了甲表所列的見精兩系齊微呼字，於是引起了「尖團字」的問題。尖團字問題在一七四三國音正考著作成書前就起了。如果中原音韻到五方元音所成立的見精兩系字是所謂尖團字分別的標準，我們參考國音正考的標準，就不能相信近年來是「近代劇韻」或「國劇韻」的人所分別的「尖」「團」音！我們從甲表中間看中原音韻聲類的合併，在「P」「T」「A」系下有「兒」「兒」「兒」的照穿林審母字，至多可以承認辨別P系里系也用「尖」「團」的名目，其餘的聲類是沒有絲毫關係。然而分尖團的人既然在標準上沒有超大的把握，甚至於弄出了「尖團兩念」的字來！例如有人把「下」「刷」「雞」「雞」等字認爲「尖團兩念」而「丘」「去」「交」等字却認爲「尖字」。又如第三第六第七三項原則，因爲乙表裏先後標準(下接第一欄)